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为满足其运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芦鸣科技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合计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芦鸣科技本次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的到期日届满三年。同时，公司拟为芦鸣科技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姚记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与相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3663 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元)	356,876,346.22	420,519,865.16
负债总额 (元)	217,748,826.52	271,797,513.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元)	0.00	0
净资产 (元)	139,127,519.70	148,722,351.90
指标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1,839,360,951.56	447,790,547.05
利润总额 (元)	43,848,211.39	9,112,609.96
净利润 (元)	38,130,831.79	9,275,884.15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信人）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人）

3、被担保的主债权：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保证人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6、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汇丰银行《担保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甲方）

3、担保债权范围：**(a)** 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b)** 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银行根据第 4.5 条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7.8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1.7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3.0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2.61%。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